



臺北市首期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作業流程

臺北市首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流程說明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1	收件	申報首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必備資料： 1.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申報表 2.佐證資料																
2	審查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申報表完整性	1.申報表欄位是否填寫齊全？除「管制編號」及「工程等級」項目免填外，其餘欄位均依據「填表說明」所載填寫方式據實填寫。未填寫或填寫不全者，請申報者進行修正。 2.申報表須加蓋業主關防(公司大小章)或預算執行單位關防，未蓋章者予以退件。 3.申報表塗改處應由申報者簽名或蓋章。 4.申報表經檢視無誤後，加蓋收件流水號。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申報表															
3	審查佐證資料完整性	1.檢視佐證資料是否齊全，各類別工程應附之佐證資料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745 1125 1317"> <thead> <tr> <th>工程類別</th> <th>應附佐證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築(房屋)工程</td> <td>拆除執照、建照執照、工地位置圖(A4)</td> </tr> <tr> <td>道路、隧道工程</td> <td>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內容須含施工面積)、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td> </tr> <tr> <td>管線工程</td> <td>道路挖掘申請書、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無則免附)、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td> </tr> <tr> <td>橋樑工程</td> <td>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td> </tr> <tr> <td>區域開發工程</td> <td>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td> </tr> <tr> <td>其他營建工程(提供1或2資料)</td> <td>1.工程契約書(含封面、工程總價頁、甲乙雙方用印頁、工程明細表)、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2.決標紀錄、工程明細表、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適用尚未完成訂約工程</td> </tr> </tbody> </table> 2.上述佐證資料除「開工證明」需為正本外，其餘佐證資料須加蓋營建業主承辦人職名章(或單位、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之影本，其中拆除執照、建照執照須為正反二面之影本 3. 工程契約書內容應包含封面、工程總價頁、甲乙雙方用印頁、工程明細表。	工程類別	應附佐證資料	建築(房屋)工程	拆除執照、建照執照、工地位置圖(A4)	道路、隧道工程	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內容須含施工面積)、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管線工程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無則免附)、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橋樑工程	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區域開發工程	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其他營建工程(提供1或2資料)	1.工程契約書(含封面、工程總價頁、甲乙雙方用印頁、工程明細表)、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2.決標紀錄、工程明細表、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適用尚未完成訂約工程		佐證資料之目的為正確計算應繳納之空污費額，因此必須有正確且充足之資訊以計算空污費額。
工程類別	應附佐證資料																	
建築(房屋)工程	拆除執照、建照執照、工地位置圖(A4)																	
道路、隧道工程	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內容須含施工面積)、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管線工程	道路挖掘申請書、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無則免附)、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橋樑工程	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區域開發工程	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其他營建工程(提供1或2資料)	1.工程契約書(含封面、工程總價頁、甲乙雙方用印頁、工程明細表)、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 2.決標紀錄、工程明細表、開工證明、工地位置圖(A4)—適用尚未完成訂約工程																	
4	計算應繳空污費	1.依照營建業主提交之首期申報表及佐證資料，確認其工程類別，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6大工程類別之費率及費基，核算應繳納之空污費金額。 2.管線工程原則以「開挖長度(公尺)x3.5公尺」為其施工面積。 3.其他類營建工程空污費之計算，若其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經費比例大於工程總經費之50%者，其營建空污費按工程總經費(扣除營業稅及空污費)乘以所屬等級費率計徵;其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經費比例小於或等於工程總經費之50%者，其營建空污費按直接工程涉及砂石土方作業項目之直接費用加上依比例計徵總間接費用所產生之經費乘以所屬等級費率計徵。(其相關間接費用如勞務人事、什項、環保、勞安衛生、品管作業、保險等項目費用之營建空污費計徵方式，則依直接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費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環署空字第0930038434A號〕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用占直接工程總費用之比例計徵)。		
5	空污費繳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全額繳交：不需申請開工、使用執照、工程驗收或應繳空污費1萬元以下者。 2.一次全繳或先繳二分之一：應繳空污費1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者。 3.一次全繳或分期平均繳交：應繳空污費500萬元以上者。 4.免徵收空污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在100元以下者。 (2)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民間建築物毀損或倒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建築物而應予自行修復、拆除或重建之營建工程。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環署空字第0960090900號〕第六條、第二十二條	
6	計算逾期申繳之滯納金、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期申繳定義：營建工程空污費未於開工日(含)前繳納即屬逾期，逾期日數自工程開工次日起算。計算前先詢問申報者預定繳費日期。 2.逾期日數≤30日，僅加徵滯納金： 滯納金=空污費×0.5%×逾期日數 3.逾期日數>30日，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滯納金=空污費×0.5%×逾期日數 利息=[(空污費+滯納金)×郵局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總逾期日數-30日)]÷365 4.逾期日數>30日，彙整申報資料，另行填寫案件通知書交業主及衛生稽查大隊。 	空氣污染防治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781號〕第五十五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環署空字第0960090900號〕第五條	
7	計算應繳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逾期申繳者： 應繳總金額=空污費 2.逾期日數≤30日者： 應繳空污費總金額=空污費+滯納金 3.逾期日數>30日者： 應繳總金額=空污費+滯納金+利息 (另開單告發處分) 		
8-1	首期空污費審核—應繳納空污費案件之後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發「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書」： (未逾期申報者填寫(1)~(8)及(13)項，已逾期申報者填寫(1)~(13)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發日期：填寫申辦日期。 (2)管制編號：依管制編號編碼說明表之編碼規則給予一未重複之管制編號。 (3)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依照所提建造執照所載填寫建造字號或依照契約書所載填寫契約編號。無上述資料者得免填。 (4)繳款人：填寫工程業主全銜。 (5)期別：依繳款期別填寫「首期」或「第__期」。 (6)繳款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未逾開工日期者：填寫工程開工日期。 b、逾開工日期者：詢問申報者可繳款日期，填寫此一日期。 (7)應繳納空污費費額(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一次繳納者，填寫空污費應繳納本金總額；分期繳納者，填寫該期應繳納空污費本金總額。 (8)開工日期：填寫工程開工日期。 (9)逾期日數(逾期申報者始需填寫)：申報者欲繳款日期(繳款期限)－工程開工日期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書 管制編號編碼說明表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p>(10)逾期加徵滯納金(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滯納金=空污費本金總額×0.5 % ×逾期日數(最多30日)</p> <p>(11)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逾期日數>30日者始需填寫):查詢後填寫。</p> <p>(12)逾期加計利息(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逾期日數>30日者始需填寫) 利息=[(空污費本金總額+滯納金)×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總逾期日數-30日)]÷365</p> <p>(13)合計繳款金額(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p> <p>a、未逾期申繳者:填寫金額為「應繳納空污費費額」之金額。</p> <p>b、逾期日數≤30日者:填寫金額為「應繳納空污費費額+逾期加徵滯納金」之金額。</p> <p>c、逾期日數>30日者:填寫金額為「應繳納空污費費額+逾期加徵滯納金+逾期加計利息」之金額。</p> <p>2.將填發完成之繳款書交予申報者前往繳費。</p> <p>3.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p> <p>(1)收件號碼:填寫收件時於申報表上加蓋之流水編號。</p> <p>(2)收據單號:填寫繳款書上之流水編號。</p> <p>(3)工程名稱: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p>(4)管制編號:填寫繳款書所載管制編號。</p> <p>(5)審核意見:</p> <p>a、資料查核:填寫所附佐證資料名稱。</p> <p>b、預計應繳總金額:填寫應繳總金額。逾期申繳者,註明本金、滯納金、利息金額;拆建併辦者,註明拆除及新建之金額。</p> <p>c、繳費方式:依規劃之空污費繳納方式,填寫一次全繳、分二次繳交或分__期繳交。</p> <p>d、本期應繳金額:填寫繳款書所載合計繳款金額及本期繳費期限。</p> <p>e、其他:填寫空污費計算費率、費基、空污費計算過程及本案請於結案前至本局申報調整末期空污費等資訊。</p> <p>4.資料陳核:將首期申報表、繳款書及首期審核表等資料陳核審查。</p> <p>5.資料影印及傳真:影印審核完成之首期申報表及首期審核表,傳真予該工程業主存查。</p> <p>6.資料建檔及歸檔:將審核完成之工程案件,逐一鍵入「A2000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中,於每月完成對帳手續後將書面申報資料歸檔。</p>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	
8-2-1	首期空污費審核-非徵收範圍案件之後續處理	<p>1.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p> <p>(1)收件號碼:填寫收件時加蓋之流水編號。</p> <p>(2)收據單號:本項免填。</p> <p>(3)工程名稱: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p>(4)管制編號:本項免填。</p> <p>(5)審核意見:</p> <p>a、資料查核:填寫所附佐證資料名稱。</p> <p>b、預計應繳總金額:填寫「免徵」,並用括號註明「工程未涉及砂石土方施作」。</p>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p>c、繳費方式：填寫「免徵」。</p> <p>d、本期應繳金額：填寫「免徵」。</p> <p>e、其他：填寫「本案非營建工程空污費公告之徵收範圍核定免徵」及「本案屬無涉砂石土方作業之免徵案件，依規定毋需辦理末期空污費調整申報」。</p> <p>2.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p> <p>(1)核定日期：填寫申辦日期。</p> <p>(2)管制編號：本項免填。</p> <p>(3)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依照所提建造執照所載填寫建造字號或依照契約書所載填寫填寫契約編號。無上述資料者得免填。</p> <p>(4)工程名稱：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p>(5)工地地址：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地址。</p> <p>(6)營建業主：填寫申報表所載營建業主名稱。</p> <p>(7)審核意見：</p> <p>a、填寫「經由本局當面向業主(承商)確認，本案無涉及砂石土方屬非營建工程空污費公告之徵收範圍核定免徵」。</p> <p>b、填寫「本核定單僅作為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憑證」。</p> <p>3.資料陳核：將首期申報表、首期審核表及核定單等資料陳核審查。</p> <p>4.將核定通過之申報表及核定單影本予申報者轉交業主存查。</p> <p>5.資料歸檔：將審核完成之工程案件歸檔。</p>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	
8-2-2	首期空污費審核一應繳納空污費費額在100元以下之免繳案件後續處理	<p>1.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p> <p>(1)收件號碼：填寫收件時加蓋之流水編號。</p> <p>(2)收據單號：本項免填。</p> <p>(3)工程名稱：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p>(4)管制編號：填寫繳款書所載管制編號。</p> <p>(5)審核意見：</p> <p>a、資料查核：填寫所附佐證資料名稱。</p> <p>b、預計應繳總金額：填寫「免繳」，並用括號註明計算出之空污費本金金額。</p> <p>c、繳費方式：填寫「免繳」。</p> <p>d、本期應繳金額：填寫「免繳」。</p> <p>e、其他：填寫空污費計算費率、費基、空污費計算過程等資訊及「本案請於結案前至本局申報調整末期空污費」。</p> <p>2.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p> <p>(1)核定日期：填寫申辦日期。</p> <p>(2)管制編號：依管制編號編碼說明表之編碼規則給予一未重複之管制編號。</p> <p>(3)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依照所提建造執照所載填寫建造字號或依照契約書所載填寫填寫契約編號。無上述資料者得免填。</p> <p>(4)工程名稱：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p> <p>(5)工地地址：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地址。</p> <p>(6)營建業主：填寫申報表所載營建業主名稱。</p> <p>(7)審核意見：</p> <p>a、填寫「本案經核定為免繳案件，請逕持本單申報</p>	<p>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p> <p>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 管制編號編碼說明表</p>	

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重點	作業依據	備註
		<p>開工或申請挖掘許可」。</p> <p>b、填寫「本核定單僅作為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憑證」。</p> <p>3.資料陳核：將首期申報表、首期審核表及核定單等資料陳核審查。</p> <p>4.將核定通過之申報表及核定單影本予申報者轉交業主存查。</p> <p>5.資料歸檔：將審核完成之工程案件歸檔。</p>		